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 告 人 周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裕芳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而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

台抗字第823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)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就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予強制執行，然相對人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向抗告人請求付款，原裁定仍准予強制執行，自屬於法不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則原審司法事務官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完備，且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，甚至抗告人亦未接獲付款請求通知云云，惟相對人既已於原審聲請狀陳明其已於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並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有如前述，依上說明，如抗告人主張本件有未獲提示之情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並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心喬